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2,088	18,682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1,840)	(1,510)
其他收益	5	3,314	1,540
折舊		(1,205)	(2,977)
薪金及津貼		(20,362)	(23,14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1,12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73)	(2,104)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96	16,137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4,323)	(8,160)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9,273)	(18,1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23	1,06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386	1,99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6	<u>(7,555)</u>	<u>(6,670)</u>
除稅前虧損	7	(32,724)	(24,383)
所得稅開支	8	<u>(431)</u>	<u>(76)</u>
本期間虧損		<u>(33,155)</u>	<u>(24,4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917)	(24,278)
非控股權益		<u>(238)</u>	<u>(181)</u>
		<u>(33,155)</u>	<u>(24,45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96)</u>	<u>(0.7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33,155)</u>	<u>(24,45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41	1,071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56)	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資本化產生之匯兌差額	-	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4	236
	<u>899</u>	<u>1,41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計	<u>(32,256)</u>	<u>(23,04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32,025)	(22,863)
非控股權益	(231)	(179)
	<u>(32,256)</u>	<u>(23,0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4,015	3,604
無形資產		-	-
會籍債權證		6,610	6,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30
商譽		3,994	3,9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012	85,0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673	2,919
		<u>109,534</u>	<u>102,40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8,922	22,464
貿易應收賬款	11	126,551	119,447
應收貸款	12	29,818	33,4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3,000	73,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46	6,84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2,386	3,3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84,409	119,354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98,565	87,011
		<u>442,122</u>	<u>465,084</u>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23,884	140,195
可換股貸款票據		43,918	41,242
應繳稅項		720	720
		<u>168,522</u>	<u>182,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600</u>	<u>282,9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83,134</u></u>	<u><u>385,33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41,839	341,839
儲備		(64,211)	(32,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7,628</u>	<u>309,653</u>
非控股權益		(592)	(361)
權益總額		<u>277,036</u>	<u>309,292</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76,052	47,766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046	28,274
		<u>106,098</u>	<u>76,040</u>
		<u><u>383,134</u></u>	<u><u>385,33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就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78	148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6,812	3,54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505	2,635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9,203	6,459
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	(2,833)	(248)
其他	409	639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4,814	5,500
	<u>22,088</u>	<u>18,682</u>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指定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為基準，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類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及
- (5) 其他。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16,015	(2,655)	4,814	3,505	409	-	22,088
分類間營業額(附註)	-	-	200	-	1,664	(1,864)	-
	<u>16,015</u>	<u>(2,655)</u>	<u>5,014</u>	<u>3,505</u>	<u>2,073</u>	<u>(1,864)</u>	<u>22,088</u>
分類溢利(虧損)	(4,615)	(2,931)	722	4,282	(2,339)	-	(4,881)
未分配經營收入							72
未分配經營開支							(24,39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9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23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386
融資成本							<u>(7,555)</u>
除稅前虧損							<u>(32,7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10,008	(100)	5,500	2,635	639	-	18,682
分類間營業額(附註)	<u>378</u>	<u>-</u>	<u>50</u>	<u>-</u>	<u>1,887</u>	<u>(2,315)</u>	<u>-</u>
	<u>10,386</u>	<u>(100)</u>	<u>5,550</u>	<u>2,635</u>	<u>2,526</u>	<u>(2,315)</u>	<u>18,682</u>
分類溢利(虧損)	8,603	(100)	(369)	2,844	(1,158)	-	9,820
未分配經營收入							76
未分配經營開支							(27,43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2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2,1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68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994
融資成本							<u>(6,670)</u>
除稅前虧損							<u>(24,383)</u>

附註：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應佔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行政開支、董事薪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融資成本、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經紀及孖展融資	224,749	238,375
自營買賣	18,922	22,464
企業融資	5,941	5,237
放債	29,818	33,476
其他	84	791
分類資產總值	279,514	300,343
未分配	272,142	267,146
綜合資產總值	<u>551,656</u>	<u>567,489</u>
分類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100,221	135,595
企業融資	143	228
其他	187	1,062
分類負債總值	100,551	136,885
未分配	174,069	121,312
綜合負債總額	<u>274,620</u>	<u>258,197</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類，惟作一般營運之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般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公司債券及應繳稅項除外。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手續費收入	2,775	630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98	2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5
匯兌收益淨額	-	13
雜項收入	441	854
	<u>3,314</u>	<u>1,540</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2	2,29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	2,51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	56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48	4,380
	<u>7,555</u>	<u>6,670</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	8,480	7,8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876	22,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6	50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前期撥備不足	431	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32,917)</u>	<u>(24,27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已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8,386</u>	<u>3,418,386</u>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491	8,17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6,166	4,036
– 孖展客戶	190,264	172,414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456	1,710
	<u>224,377</u>	<u>186,331</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7,826)	(66,884)
	<u>126,551</u>	<u>119,447</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准許其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期限為3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公開賬戶方式列賬，故概無披露此等客戶之任何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給予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2,924	11,834
31至60日	88	451
61至90日	4	145
90日以上	660	1,079
	<u>33,676</u>	<u>13,509</u>

有關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為689,853,699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27,360,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抵押，該等抵押證券可按本集團酌情出售，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施加之孖展補倉要求。於期／年內並無再抵押孖展客戶之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額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66,884	101,781
撇銷款項為無法收回	19,015	—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96)	(39,550)
期／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323	4,653
	<u>97,826</u>	<u>66,884</u>

12.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有抵押貸款	14,792	20,110
應收無抵押貸款	15,026	13,366
	29,818	33,476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一間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0%至15%）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乃按年利率介乎22%至2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2%至30%）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無抵押應收貸款均由一名主要股東及／或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擔保。

下表載列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撥動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54	561
31至60日	32	3,156
61至90日	10,031	1,653
超過90日	19,301	28,106
	29,818	33,476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13.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00,237	134,161
— 香港結算	22,369	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8	4,120
	<u>123,884</u>	<u>140,195</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66,086,000	316,609
發行股份(附註)	252,300,000	25,2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18,386,000	341,839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富強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252,3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由富強證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15.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協議物業及設備租期為半年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撥備及訂立續約條款。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487	4,0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57	777
	<u>40,544</u>	<u>4,783</u>

(ii) 資本承擔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6,235</u>	<u>7,2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08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82,000港元增加約18.2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營業額上漲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3,155,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4,459,000港元。於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少及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而導致重大虧損。

在營業額上漲、撥回減值虧損減少及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之共同作用下，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917,000港元，較去年約24,278,000港元增加約35.58%。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收益提升至約16,01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收益約10,386,000港元增加54.20%。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專注於高端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以令本集團之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從其他證券公司中脫穎而出。

自營買賣

於本期間內，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於本期間內，香港股市出現波動。此分部錄得來自買賣證券虧損淨額2,833,000港元及股息收入17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來自買賣上市證券虧損淨額248,000港元及股息收入148,000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提供各項企業融資服務。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次級市場融資諮詢服務，例如配售、供股以及就併購等機構交易提供諮詢服務。

本集團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來發展企業融資分部以滿足客戶之需要。於本期間內，企業融資分部錄得收益約5,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港元)。

放債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3,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3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33.02%。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保險經紀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方面錄得其他業務經營收入約4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及出售媒體服務業務分部，故與去年相比，該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639,000港元)。

前景

儘管股市瞬息萬變、美國聯邦儲備量化寬鬆之影響及全球經濟之其他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對香港經濟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堅信仍有潛在發展空間。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開發試點計劃(滬港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藉以建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

滬港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開拓中國資本市場之一項重要舉措，提高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互聯互通。故此，香港及中國股市的表現料會相當樂觀，且該計劃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大好商機。

本期間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市場轉趨活躍，截至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有約89間新上市公司，與去年同期約45間相比增長約98%。該數字包括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融資額約為1,313.24億元，較去年同期約599.04億元增加約119%。本集團預期其保薦人業務將會有所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其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及放債等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會在逆境中尋求發展、根據市場趨勢作出策略性調整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創造更多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額為341,839,000港元，包括3,418,385,6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42,12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5,084,000港元）及約為168,52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157,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62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5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98,56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11,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22.2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期間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3.1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9%）。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發行公司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9.7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反融資擔保，該等獨立第三方直接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合共約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17,000港元）。

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1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名清盤中的第三方(「原告」)就根據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之支票而支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富強證券金額達4,000,000港元之款項(「款項」)對富強證券發出傳訊令狀，而該筆款項已轉撥至在富強證券開設之客戶賬戶。原告聲稱，該筆款項歸原告所有，並要求退還該筆款項。處理此案件的法律顧問對此作出之意見為：根據客戶與富強證券所訂立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富強證券有權以賬戶內持有之任何保證金及金額抵銷或抵扣客戶結欠富強證券之任何債務。經考慮該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在審理中。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財政期間結束起，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繼而提高股東價值。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已於董事會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於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規定，詳情闡述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ii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空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委任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陳健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規定。有關委任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董事會若干變動載列如下：—

- 林家威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張民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黃錦發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陳健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列者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張民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黃錦發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陳健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之最新詳細履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吳卓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已辭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於本期間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及譚比利先生。林家威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於董事會辭任後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佈。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刊載。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